##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

第一條 為確保本公司風險管理制度之完整性,以有效管理本公司在營運過程中可能 面臨的各種內、外部風險,確保營運目標的達成,特制定本政策,以保障股 東權益及追求企業永續發展。

## 第二條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職掌

- 一、董事會:核定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與重大決策
- 二、總經理及法務室:總經理負責統籌並監督整體風險管理之執行與協調工作;法務室為協助總經理完成上述工作,並為本辦法之風險管理小組。
- 三、稽核室:本公司稽核室直接隸屬於董事會,對本公司之風險管理進行 查核,適時提供管理階層掌握內部控制已存在或潛在風險議題,確保 其符合規定與控管程序。
- 四、各風險管理單位:本公司各功能別管理單位,應充分了解所轄業務面 臨之風險,於訂定各項作業管理規定時納入風險管理相關機制。

## 第三條 風險管理範疇

本公司審視本身業務及經營特性,依據財務、營運、資訊技術、人力資源與 外界因素等面向將下列風險納入管理:

- 一、財務風險, 包含但不限於下列風險
  - 1. 雁率波動
  - 2. 利率波動
  - 3. 現金流/流動性風險
  - 4. 資本支出風險
- 二、營運風險,包含但不限於下列風險
  - 1. 產品開發與上市
  - 2. 原物料價格與供應鏈風險
  - 3. 市場/產業變化
  - 4. 財產設備損壞
  - 5. 人力資源風險
  - 6.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
- 三、資訊安全風險,包含但不限於下列風險
  - 1. 駭客/惡意程式碼病毒
  - 2. 技術/系統故障/機房安全

- 四、法律風險,包含但不限於下列風險
  - 1. 法令遵循
  - 2. 營業秘密風險
  - 3. 智慧財產權管理
- 五、氣候變遷與環境風險,包含但不限於下列風險
  - 1. 水災/風災/火災
  - 2. 降低環境污染
  - 3. 減少能耗
- 六、其他風險,包含但不限於下列風險
  - 1. 經濟放緩/復甦緩慢
  - 2. 流行疾病
  - 3. 政策與法律規章調整
- 第四條 各風險管理單位應視內(外)部營運變化,評估各種風險暴露之狀況並作適當 呈報,以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及作為改進相關作業流程之參考。
- 第五條 風險管理小組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執行情形。(至少一年一次)
- 第六條 本公司除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外,亦應於年報、公司網頁揭露與 風險管理有關之資訊。

第七條 本政策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本政策訂定於民國110年11月04日。